

# 輔導家庭農場

## 擴大經營規模！



菊花等系栽培(飯瑞御)

**台** 灣農場耕地面積平均只有一公頃左右，其中面積在半公頃以下的農戶，約占農戶總數的四〇%。很顯然，台灣的農場經營是屬於小農的經營型態。

小農經營的最大困難，是機械化進度緩慢。農業機械化是農業現代化的基礎，也是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的必要條件。

從企業經營的觀點來講，大規模經營的經濟效率，通常高於小規模經營的經濟效率。由於土地是農業生產的最基本因素，所以通常用耕地面積的大小，作為衡量農場經營規模的標準。為增進農場經營管理效率，學者專家都建議積極輔導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。

**台** 灣的農場絕大部分是家庭農場，家庭農場的特質，是生產與生活的一體性。農場一方面是生產單位，一方面也是生活單位。

由於台灣人地比率偏高，在當前社會經濟環境下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

的最根本方法，是從減少農戶數着手。如果能使每戶平均農場耕地面積，從現有的三公頃擴大到三公頃，就必須設法減少三分之二的農戶數，也就是說，必須輔導六十萬戶農民離農轉業。這在我們的經濟環

境下，絕對不是短期內所能做到的。根據過去經驗，台灣農民轉業離農的速度非常緩慢，自民國五十九年以來，農戶數平均每年只減少〇·二%。對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不能發生實質上的效果。

**目** 前有部分經濟學者及企業家主張開放農業土地，允許非農民購買現有農地，利用公司組織使資本與土地結合，便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促進經營企業化。這種說法，值得慎重考慮。

就整體經濟發展的趨勢觀察，利用非農民資本，集中土地所有權，來擴大經營規模的方法，實在不是解決台灣農業問題的可行策略。

當然，農場經營有規模經濟的存在，但大規模的土地兼併，不但有違民生主義的均富原則，而且在工商部門還不能大量容納轉業農民前，如果農民冒然出售他賴以維生的土地，一定會造成少數淪為雇農，多數流離失所的惡果，所引起社會問題的嚴重性，是很明顯的。

**但** 是申請承受土地如果是大專農科及高級農校畢業青年，那又另當別論，原則上應准他承受土地，可輔導有自耕能力而志願從事農業的農科畢業青年經營農場，在農村創業。

至於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山坡地、山地保留地、河川地、海埔新生地等，在農業發展條例中已訂有獎勵辦法，有志於農業經營的企業家，可在這方面求發展。

採用企業化的經營方式，由農民成立合夥組織，以公司股東化型態結合土地、勞動與資本的農場經營，近

年來在農業主管機關的輔導下，已有若干試驗及示範性的例子。對商業化程度較高的農場企業，如農魚牧綜合經營，花卉生產，果樹生產等，這種合夥組織很有推廣潛力。

**多** 年來，農業主管機關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輔導農場經營管理的重點，是維持家庭農場的經營主體，積極推行在管理作業上，採取共同合作的方法，使小農場享受大規模經營的經濟利益。

台糖公司也在契約農場上大力推行共同作業。許多經濟研究發現家庭農場共同作業、共同經營，以及委託經營等方法，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，增加農民所得，確能產生顯著效益，應擴大推行。

組織合作農場，也是一種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途徑。但是二十多年來台灣的合作農場，並沒有真正採用「合耕合營」的經營方式，而是採用「分耕合營」制度。只有利用、公用、供給、加工及運銷等業務，是由農場統籌辦理，生產費用及產品收益由場員（農民）自理。由此可知所謂合作農場，實際上與家庭農場共同經營，並沒有實質上差別。

**最** 近合作專業主管機構與台糖公司共同輔導，設置農場「合耕分營」合作制度，事實上也和農業主管機關所推廣的家庭農場共同作業制度和類似。惟一的不同處，在於合作農場有法人地位，而共同作業缺乏永久性的組織體系。

雖然如此，不論為家庭農場或合作農場，共同作業與共同經營，都是在不改變農地所有權的條件下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有效途徑。

# 我的意見



果菜運銷公司創設的立足點，是要革新本省果菜運銷形態，站在合理服務的立場為生產者與消費者謀福利。無可置疑，欲達此目標，對創設專門的運銷機構，承負任務非常必要。

茲以該公司實際的運銷狀況與有關業務，就個人所見所聞，提出意見以供改進之參考。

各地果菜運到市場不管以拍賣方式或議價，儘可因地制宜，不必講究表面形式。拍賣員在拍賣時，最重要須察顏觀色，不能有圍標及壟斷不良情節，但拍賣員往往忽略了這些事。

公司規定承銷人購買果菜須持有承銷卡，始得參加交易。這無形間，便形成唯有它擁有承銷權，這些承銷人難道不會將所購得的果菜轉售給一般零售販？又對數以千計從事果菜販賣者能說公平合理嗎？

一般農友參加共同運銷託售情形，他們對有關當局的服务精神，一致好評與支持。但經這一段時日的觀察，認為一個單位（鄉鎮）只派一人於現場負責拍賣尚嫌不足，

然又缺乏商場經驗，以致某些大宗果菜行情偏低。我們認為果菜公司應設立果菜平準基金，負起均衡供調的任務，解決當前之弊病。

最後提到分級包裝問題，由農業機構協辦者，都能符合市場的革新，然而一般零星農友的包裝方法，有待果菜公司的全面革新，始能達到要求標準。

北市環河南街一段363巷30許世治

政府正極力推廣中的水稻新品種嘉農稻，收穫好，管理簡便，值得在本地推廣。但本地大林鎮未被列為推廣區，農會不歡迎我們繳此新品種稻谷。因此，我們不能全力種植，很覺遺憾。請有關單位能替我們考慮，也將本地列為嘉農稻稻新品種推廣區。

嘉義大林鎮明華里汪清一

農民們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甚至日入亦作，自古以來最善利用光的農民，本身最不喜歡實施夏令時間，認為會影響他們的耕作習慣。為了時鐘撥快一小時以後，反而要點燈準備趕班、上學，不知要耗費多少電力？

另外有關農業電視節目，因各電視台不同時間播出，且不是每天都有節目，常會忘記收看。我建議不要隨便更改播出時間。

雲林虎尾鎮中山路30鄉丞強

就行政管理的觀點，農業主管機關與合作主管機關，應如何取得密切連繫，協調合作，促使組織與技術結合，共同擬定農場經營管理的輔導方針，實在是當前台灣農業發展策略的重要課題。

在觀念上，農場共同作業與共同經營，只是農場經營管理

「共同化」或「合作化」程度的差別而已。在實際應用上，農場共同作業與共同經營，都是指土地相毗連的農民，或飼養同類禽、畜、魚的鄰近農民，自願結合，共同從事農場作業而言。如果只有單項作業或部分作業共同執行，就稱為共同作業，如果全部作業共同執行，就稱為共同經營。

就學理上講，「經營」與「作業」的區別就像「經營」與「管理」的功能。經營的人需作全部營運決策，包括盈虧風險在內，就像公司董事會的功能。管理的人只作部分營運決策，不包括盈虧風險在內，就像公司經理人員的功能。

農場經營的人，要對整個農場業務負擔盈虧風險。農場管理的人，只是提供某項作業服務，而取得服務費（報酬）而已。因此，共同經營的涵義比共同作業為廣。

至於「委託經營」，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的解釋，是指自耕地過小，或勞力不足的家庭農場，將農場的部分或全部作業，委託另一家庭農場，或農業服務業的人經營而言。

嚴格說來，委託經營應是農場的全部作業，委託他人經營，如果只有部分作業委託他人代為管理，應稱為「委託作業」。

委託經營與委託作業若應用在農

作物生產時，習慣上常簡稱為「代營」與「代耕」。廣義的代耕除指代整地外，還包括代育苗、代插秧、代除草、代噴藥，以及代收穫等單項作業。換句話說，代耕與代營的區別，主要決定於是否牽涉全部管理決策的功能，若受委託代作全部管理決策，就是代營，否則只能算作代耕。

從以上說明可知，共同作業、共同經營、委託作業及委託經營等方法，都有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潛力。

為充分發揮這項潛力，除需加強個別農民的合作意識，及團隊精神外，還須將總體農業資源全盤規畫，採用區域發展方法，以農業產銷基本設施的公共投資，帶動農業經營結構的調整，促使家庭農場在維持經營主體的情形下，配合當地自然及經濟條件，加速擴大經營規模，達到農場企業化與現代化的目標。這就是農業生產專業區的構想。

農業生產專業區的倡設，目的在於加強農場經營管理共同

化的基礎，同時也是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有效途徑。今後農場經營必須配合農產專業區的設置，透過共同作業、共同經營或合作農場的方式，達到提高農場經營效率，增加農民收益的目的。

必須一提的是，農業生產專業區的設置，牽涉有關農民權利義務。農業主管機關，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的立法精神，訂定農產專業區設置標準，公布實施。家庭農場的經營管理，應確實配合農產專業區的設置標準，加強推行計畫產銷，使大規模經營的經濟效益能充分發揮。